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江村(村, 身份证号: 262125182090
9 [redacted], 住址: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江村 [redacted]
江村(村, 身份证号: 262125182090)

文号: 南卫催202102 号

你(单位)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1年8月26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)文号/编号: 南卫(罚)字[2021]1403号, 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罚款 3000.00 元、加处罚款 3000.00 元、没收款 0 元, 合共 6000.00 元缴至中国农业银行、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广发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海区内各网点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(单位)对此有异议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, 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卫生监督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:

年 月 日

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 2 月 29 日

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